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系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 54.65%、林晖持股 34.43%、徐晗照持股 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华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点、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威国际、转让方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	指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远融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受让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449%、9.0551%的股份;宁波新点将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0551%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东阳华盛行使;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晋清和林晖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华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0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JWNC01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579-86684678

(二)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6,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U9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联系方式	010-651079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1、东阳华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00	2.44%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76.19%
3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14%
4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
5	林晖	有限合伙人	4,950.00	5.89%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2、宁波新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1%
2	芜湖远裁方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60.80%
3	蒋昶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9.09%
合计			46,05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架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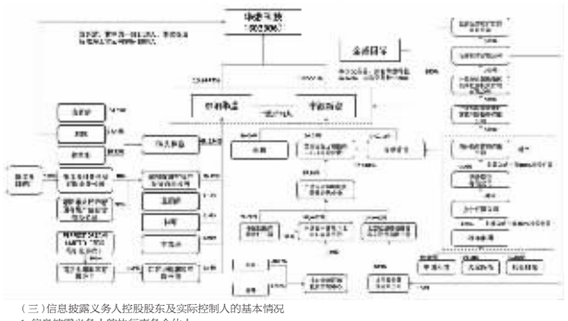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东阳华盛

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为投资,华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霍山路 170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晋清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9783430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袁晋清	1,666.70	54.65%
	林晖	1,050.00	34.43%
	徐晗照	333.30	10.93%

(2)宁波新点

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融管理,远融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98
法定代表人	李国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W2P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东阳华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晋清和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 54.65%、34.43%股份,且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 7.14%、5.89%出资额,两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华为投资的所有决策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袁晋清	男	3101041985******52	中国	无
林晖	男	3101101968******15	中国	无

袁晋清,1985 年出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上海华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铁隆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等,2012 年设立了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晖,1968 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埃力生集团,并曾担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中诚逸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2)宁波新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融管理为信息披露人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远洋集团(证券代码:03377.HK)公告及宁波新点提供的声明,远洋集团原间接持有远融管理 100%股权;2019 年 2 月,远洋集团下属子公司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变更后远洋集团间接持有瑞喜创投有限公司 49% 股权 (其余股东 Leading Bright 持股 25.50%、Delight Finance 持股 12.75%、Charm Reliance 持股 12.75%),亦间接持有远融管理 49%股权;2019 年 6 月,订约方修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并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远洋集团不再委任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即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所需人数),自此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不再列入远洋集团附属公司。因此,2019 年 6 月起远融管理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宁波新点合伙人变更,远融管理成为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2019 年 9 月起,宁波新点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东阳华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宁波新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未控制其他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东阳华盛

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为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阳华盛外,华为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宸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4	50万元	99.00%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投资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晋清、林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晋清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间接控制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9	1,000 万元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晖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联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8	1,000 万元	72.22%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林晖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节度卓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3	2,280 万元	66.3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林晖通过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2)宁波新点

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融管理,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宁波新点外,远融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远吉鼎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4	31,001 万元	0.0032%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远融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远吉锦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6/28	7,001 万元	0.0143%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远融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满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1	52,680.385 万元	0.189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融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会同宏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11	1,250 万元	4.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远融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09	4,041.9538 万元	0.024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融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东阳华盛系 2020 年 8 月成立的投资平台,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宁波新点系 2016 年 11 月成立的投资平台,在本次收购前未实际出资和启用,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8,226,485.66	8,293,461.38	8,653,862.66
净资产	8,226,485.66	8,293,461.38	8,651,978.64
收入	-	46,601.94	388,349.51
主营业务收入	-	46,601.94	388,349.51
净利润	-66,975.72	-358,517.26	-348,495.98
净资产收益率	-0.81%	-4.32%	-4.03%
资产负债率	-	-	0.02%

注:财务报表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经审计。

远融管理为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成立,2019 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90,795.01
净资产	387,862.42
营业收入	456,931.62
净利润	387,862.42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0%
资产负债率	0.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东阳华盛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晗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无

徐晗照,男,1988 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上海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二)宁波新点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无

林川,男,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华盛顿互惠银行、美国富升人寿、国泰基金、中国建银投资。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为投资(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远融管理(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耀世星辉(证券代码:GSMG)2019 年年报,林晖(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Rick Starl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耀世星辉 5.99%股份;袁晋清(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及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东阳华盛于 2020 年 8 月成立,自成立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宁波新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资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宁波新点合伙人变更,该次变更后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融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新点拟将其届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宁波新点为东阳华盛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是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0 年 5 月 4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3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宁波新点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0 年 8 月 18 日,东阳华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49,228,2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宁波新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27,956,7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同时,宁波新点与东阳华盛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的表决权,委托期 36 个月)全部无条件委托东阳华盛行使,东阳华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收购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份,其中,东阳华盛受让 49,228,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转让价款为 8.10 亿元;新点基金受让 27,956,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转让价款为 4.60 亿元。同时,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宁波新点不可撤销地将取得的股份委托东阳华盛行使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 15.9449%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9.05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为投资作为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华为投资主要股东袁晋清和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 54.65%、34.43%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晋清和林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两份协议每股对价相同,受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总额不同,其他主要条款一致,以下为东阳华盛与金威国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KINGSWAYINTERNATIONAL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9,228,2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自过户登记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RMB8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万元整)。

甲方就本次交易应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款项”,双方确认,前述税款由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乙方扣除前述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项后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税后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的支付

监管账户:双方同意,双方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3)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存放全部转让价款,由甲方及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双方应与监管银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另行协商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法律部出具的合规确认函或证明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已经完成的其他文件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①甲方和乙方应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的等同于所得税款项的金额支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项。甲方应及时配合和协助乙方准备代扣代缴所需的相关文件,乙方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后应向甲方提供该等完税凭证。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加盖预留印鉴的结算业务委托书/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境外汇款申请书(以下简称“银行付款凭证”)经监管银行形式审查通过的向甲方 NRA 收款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税后转让价款的付款申请资料。为明确起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管银行要求及时准备前述付款申请所需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配合和协助甲方准备前述付款申请所需的资料而影响甲方收取本次交易的税后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后续

(1)本协议生效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共同配合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法律部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或证明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已经完成的其他文件,如遇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问询并需要上市公司或交易双方进行回复的,则共同配合尽快完成问询答复。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双方同意,向上海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等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自动终止,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鉴于乙方和新点基金组成联合体收购甲方所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联合体内任一法律主体的部分股份转让无法按约实施的,视为其联合体的整体行为,则甲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终止实施。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宁波新点按照《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在最晚期限前未完成,双方未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额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二)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充分保证在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后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效性,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修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控制权相关事宜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准,不同意见内部保留。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国 27,956,790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前述委托。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乙方不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

甲、乙双方同意,华为投资作为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本协议代表甲方行使乙方委托的权利。

3、表决权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为避免疑义,不影响乙方自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权利)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乙方继续享有和行使与授权股份对应的知情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其他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甲方行使委托权利的,不视为甲方转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5、委托权利的行使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对违约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1)要求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2)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或甲方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甲方、乙方拟就股份转让交易而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被解除或被宣告无效的。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 3,050 万元,其中,袁晋清持有 54.65%股权,林晖持有 34.43%股权。双方拟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其他相关事项按协议约定达成一致行动,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保障双方一致行动的效力,双方特此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达成《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

袁晋清,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85******52;

林晖,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15;

袁晋清与林晖以下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2、一致行动

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行使目标公司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互相咨询,以求在前述事宜上取得共识以及达至一致行动的目的。

每一方应善意勤勉地处理涉及目标公司决策事项相关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另一方及目标公司的利益。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行使投票权,以确保前述一致意见得以实施。

3、授权

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并委托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若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若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须事前向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委托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4、股东权利